

北京化工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

为做好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根据《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1〕2 号）、《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京招考委〔2021〕3 号）、《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1 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补充意见》（京招考委〔2021〕4 号）等文件精神要求，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结合我院今年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如下：

一、 复试工作组织管理

（一）组织结构

1、本学院实行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学科（专业）复试小组两级管理模式。

2、生命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学院党委书记、各学科负责人组成，具体职责如下：

（1）组织制订、实施本学院复试工作办法，做好应急预案；

（2）组织保密命制复试试题；

（3）指导成立分专业复试小组，指导专业复试小组制定并实施考生面试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

（4）健全导师集体决策和监督机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招生廉洁自律建设，抓好人员管理，保证复试录取工作每个环节责任到人；

（5）遴选、培训复试工作人员，组织召开复试培训会，所有参与招生复试的工作人员需签订保密责任书；

（6）协调本学院、本专业复试工作中的争议，必要时对考生进行再次复试。

3、按专业成立若干复试小组。每个小组由不少于 5 名的研究生导师组成，设组长 1 名，一般由教授担任，负责本小组的复试工作。设秘书一名，由年轻教师担任，负责现场组织工作。复试小组的组成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在复试前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统一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标准。复试小组负责实施对考生的专业实践能力测试和面试考核，复试全过程录音录像，小组成员的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交由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二）疫情防控措施

复试期间，严格遵守教育部、北京市教委、北京化工大学关于疫情防控的部署要求，对到校参加复试的专家评委和工作人员进行严格筛查审批、做好室内通风、佩戴口罩、保持距离等防护措施。

二、复试工作办法

（一）复试资格

1、一志愿考生复试线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外国语	政治理论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总分
083600	生物工程	45	45	70	70	310
081700	化学工程与技术	45	45	70	70	310
082200	轻工技术与工程	45	45	70	70	310
100700	药学	50	50	200	-	335
086000	生物与医药	40	40	60	60	290

2、调剂考生

我院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以下简称调剂系统)公布调剂专业，考生须登录调剂系统提交调剂信息，学院复试工作小组从调剂系统中择优选拔符合条件的考生参加复试。接到复试通知并确认者方可参加我院组织的复试。

调剂基本条件：

- (1) 须符合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 (2) 初试成绩达到我院各专业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5) 其他要求需遵从我校研究生院发布的《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中的管理办法。

(6) 所有调剂考生（既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接收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必须通过“调剂系统”进行调剂，否则无效。

（二）复试时间

3 月 28 日（周日）8：00—17：00

（三）复试方式

我校建立“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机制，复试采用网络远程面试的方式，具体要求见《北京化工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要求》。

复试期间，请考生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和学院网站公告，保持电话、邮件等通讯方式畅通。

（四）复试要求

1. 复试差额比例不低于120%。

三、复试程序

（一）复试考生资格审查

我校拟采用对比考生“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和“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核验考生信息，并结合人脸识别系统进行验证。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3月23日18:00-3月25日24:00**）完成以下四项内容，方可参加复试：

1. 确认复试信息：登录“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http://yjsy.buct.edu.cn:8088/ksxt/login.aspx>），提交复试科目和四、六级成绩；
2. 在“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以下电子版材料：

（1）应届生：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准考证，学生证原件，在校历年成绩单原件（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四、六级成绩单复印件，本人签字的《北京化工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2）往届生：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准考证，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在校历年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四、六级成绩单复印件，本人签字的《北京化工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准考证》遗失的考生可在研招网重新下载打印。成绩单确因困难无法提供的，须提交本人签名的电子版说明，并于入学时将原件或加盖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的复印件交由学院查验。

3. 学历（学籍）校验有疑问的考生，须在复试前向报考学院提交学历（学籍）核验证明。

4. 完成“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适应能力测试”：登录网址 <https://buct123.wjx.cn/vj/YDnrIyJ.aspx>，用户名为考生编号，密码为本人出生日期

(8 位, 如 19900101)。考生须在复试前提交测试结果, 测试结果将作为复试录取的重要参考。

经学院审核通过的考生准予复试, 未完成上述事项的, 学院不予复试。

(二) 交费

参加复试的考生须通过“北京化工大学收费平台”微信公众平台交纳复试费 100 元, 具体交费方式见《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交费说明》。**一志愿复试考生可于 3 月 23 日 18:00 后交费, 调剂考生于接收复试通知当天 18:00 后交费。**

(三) 复试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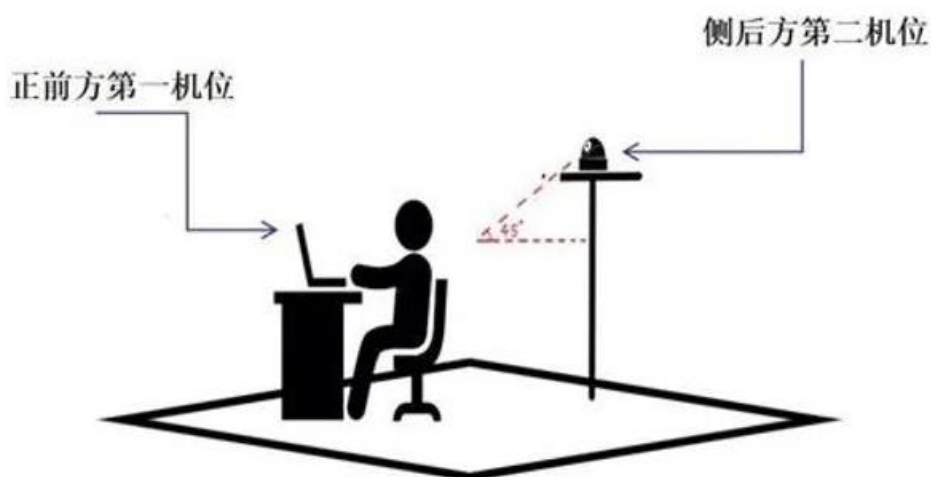
复试采用“双机位”模式, 主要复试软件为“腾讯会议”, 备用软件为“Zoom”软件(备用)。

1、请考生准备好带有摄像头、麦克风和扬声器(或耳机)的电子设备, 提前下载好两个面试软件, 注册好账户, 实名登陆, 并调试好软件, 于复试当天保持网络畅通。还需提前准备好二代身份证原件、准考证和本人签字的《考生诚信承诺书》原件。

2、“主机位”位于考生正前方, 用于采集考生音、视频。复试过程中, 考生须将双手放置于桌面上, 考试桌面、考生上半身和双手始终处于摄像头视野范围内, 不得离开。“主机位”设备首选电脑, 推荐使用内置摄像头和麦克风的笔记本电脑, 或带声卡的台式电脑、外接摄像头和音箱, 建议使用有线网络。确实没有电脑的可使用手机。

“辅机位”放置于考生侧后方 45°, 用于采集考生所处环境, 要求能够监控考生的周边情况以及“主机位”显示器屏幕图像。“辅机位”设备建议使用手机。

“主机位”及“辅机位”摄像头须全程开启。请考生确保复试过程中关闭一切非必要的网页、软件、通知提示, 手机开启静音模式, 并关闭闹钟及 app 推送消息, 避免影响复试效果。网络远程复试环境参考图如下:



3、复试场所须为独立、安静、光线适宜的房间，有稳定网络，严禁考生在任何培训机构参加复试。复试前，考生务必检查网络是否流畅，通话声音是否正常，保持房间明亮、整洁、无干扰、无其他人员；进入复试会议室时用手机环拍四周，供工作人员查验复试环境，不允许使用虚化或虚拟背景。复试全程须确保视频画面中面部图像清晰。

4、考生进入视频会议后，手持有效二代身份证和准考证，供面试小组秘书核对身份。考生本人、身份证、准考证要同时出现在屏幕中，且保证图像清晰。考生不要过度修饰仪容，头发不得遮盖耳朵，不得佩戴墨镜、帽子、耳机、口罩等，不得开启美颜模式。

考生出示本人签字的《考生诚信承诺书》原件。面试小组秘书宣读考场规则，再次提醒考生诚信作答，不得私自对复试过程录像录音，不得将复试过程对外泄露，所在场所不得有其他人或考试相关材料。如有违反，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学院有权追责并取消该生复试成绩。

5、面试内容：

(1) 自我中文介绍：20秒以内（考生姓名，毕业学校，所学专业，报考专业，毕业时间）；

(2) 英语翻译（5分钟）：评委根据考生本科专业选择题目，提供一段专业英语，由考生口头翻译成中文。评委根据情况英文提问，考生英文回答问题；

(3) 基础知识测试（10分钟）：评委根据考生所选复试科目通过软件随机抽取10道题目，由考生依次回答问题，每回答完一题，向评委报告：“回答完毕”，若考生选择不回答，则考生提示“过”。考生不能重新回答前面的问题。10分钟时间到，无论考生能否答完，均停止答题；若考生提前答完，可进入下一环节；

(4) 素质能力测试（5~10分钟），根据考生专业和考生的特点有针对性的进行提问。

考生在复试期间应保持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畅通。确实不具备“双机位”网络远程复试条件的考生，或者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等情况，请在确认复试信息前（**3月26日24:00之前**），联系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秘书弥老师，电子邮箱为zhiweimi@mail.buct.edu.cn，未提前说明情况、且未按规定确认复试信息、提交复试材料，无故不参加复试或未遵守学院复试要求等，则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学院可不予复试。

（四）考核内容

以综合面试为主,重点考察考生灵活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复试科目”的考核内容涵盖在面试中,主要以开放型、能力型的试题为主,重点考察学生灵活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

1、专业素质和能力

(1) 考生本科阶段整体学习情况,包括成绩、科研和获奖情况、应届生本科毕业论文摘要、往届生本科毕业论文等。

(2) 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3) 外语听说能力和专业基础知识阅读能力;

(4) 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2、综合素质和能力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团结协作、心理健康等方面;

(2) 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3) 人文素养;

(4) 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3.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与初试科目不同。加试方式为笔试。

四、成绩评定、计算和加分原则

1、复试成绩在总成绩中的占比一般为 50%。复试成绩合计 500 分,复试不合格者(低于 60%)不予录取。

2、考生总成绩(1000 分制)=初试成绩(500 分制,初试科目满分为 300 分的换算成 500 分)+复试成绩(500 分制)+特殊政策加分。若总成绩相同,按复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

3、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每科满分为 100 分,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4、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不计入总分,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特殊政策加分的原则和依据完全按照《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执行。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在复试前须向报考学院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五、违规违纪处理

严格按照教育部、北京市招考委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依照《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六、体检

视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

七、录取

1、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予录取。

2、复试成绩公布时间：复试结束两天后在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网站（<https://life.buct.edu.cn/yjszs/list.htm>）公布复试成绩。最终拟录取名单以我校研究生院网站（<http://graduate.buct.edu.cn/>）上公布的结果为准，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如有变动，将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教育部审核。

3、拟录取考生须尽快联系并选定导师。下载《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导师意向确认单》（<https://life.buct.edu.cn/yjszs/list.htm>），师生双方签字后（可以是电子签名拍照），由**导师**将《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导师学生双选认定书》电子版或扫描版发送至研究生秘书邮箱 zhiweimi@mail.buct.edu.cn。拟录取考生须按《北京化工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要求向研招办提交相应材料。

4、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5、录取通知书发放、户口迁移及党团组织关系转递工作见研究生院网站后续通知。

八、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1、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工作过程全程进行监督，对于出现违纪违规事件，须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2、实行监督制和巡视制。纪委办公室将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选派专门人员到复试现场巡视进行现场监察。

3、实行复议制。成绩公布后的一周内，研招办受理具实名的书面投诉，对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专业复试小组进行复议。

九、其他

1、本方案适用于 2021 年北京化工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

2、其他未尽事项，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北京化工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1 年 3 月 23 日